

# (一) 前言

註冊中醫是醫療專業人員，具有法定的專業地位。他們為病人診治疾病時，往往須應病者的要求，為病人簽發病假證明書及到診證明書。雖然中醫在香港有多年的歷史，但簽發病假的情況並不普遍。因此，中醫組編訂了這本參考指引，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時，可參考指引內各種病證所適用的建議病假日數，以及了解在簽發到診證明書時需注意的事項。

本指引包括本港中醫師所常遇見的中醫病證，但仍可能未有將所有病證一一臚列，本指引未有包括的病證，並不表示不必建議病假。

中醫組必須強調，這份指引並不是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的一部分，亦非就如何治理病人提供指引，而只是供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書及到診證明書時作參考之用，因此並不具備法定效力。註冊中醫應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，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，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。